

農貸消息

半
月
刊



(期五四五第) 卷五第)

我國農業金融之演進 ······ 林協文
外勤報告

開平等縣農貸現狀及其改造意見 ······ 吳炳南

徐聞農村概況及辦理農貸之經驗 ······ 韓倫翼

靈山縣農貸在萌芽期中 ······

林國英

特載 本行編印部用年度上一年業務概況

文摘

中國合作金融的檢討 ······

鄭厚博

資料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十月份」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七月份」

廣東省籌儲優良稻種貨放或繁殖推廣辦法

公牘輯要「八則」

本部消息「七則」

印編部款貸村農行銀省東廣

版出日六十月一十年用國華中

我國農業金融之演進

林協文

一 初期之農業金融

根據史籍所載，吾國社會在十一世紀時代已發生交換形態。到戰國時就發現有利貸業者；此種利貸業是由民間自動相互借貸，當初只為供需相應，剝削之成分甚少。可是隨著社會之發展，高利貸遂逐漸形成；此種高利貸一直至漢唐以後始受法律之限制，但效力極微。高利貸業者依然發展。當時應着需要而產生者是由政府舉辦貸款，然不免為一種消極施惠，尚無一完整之辦法，且受官紳之操縱，流弊既多，效力更屬有限。其比較進步者係由政府獎勵設立常平倉，此種制度在漢唐時代頗為盛行，其辦法由政府經營，在豐收之年加錢收糧，荒歉之年，減價出糧，目的是平價，對於當時農民實有相當之扶助。後以社會日漸發展，此種制度不足以適應客觀之要求，故唐宋以後青苗錢與社倉及合會三種制度遂應運而生，較前又進一步，而青苗錢辦法尤為吾國歷史上一個比較完整之農業金融制度。茲為明瞭此等制度內容起見，分述如下：

「一」青苗錢——為一個全國性官營之平民借貸制度，貸放對像是組織農民由十戶以上結成一保，貸款時期分夏秋兩季，貸款來源頗為充足，係規定「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放青苗錢取息」，但貸款利息取低利主義，目的不外積極供給農民以低利之農業資金。此種制度宋王安石提倡最力，惜因當是受特權階級之反對，行之不久，即被推翻。

「二」社倉——為平民自營之相互信用制度，純屬人民自動組織。

其辦法以村莊為組織單位，社倉米谷之來源除由人民按財產之多寡負担湊集外，不足時請國家撥借補足，建立倉庫存貯，到荒歉時貸放採用實物貸放之方式，收還時亦同。社倉雖以儲荒為目的，但又非慈善性質，此種制度有放有收，富有自有自營自享之意義。

「三」合會——亦為平民自營之相互信用制度，在民間甚見流行。

此種合會純屬人民自動之組織，有充分互助之精神。其特點是不依賴政府之輔助，完全由會友出資，採標會方法，需要款項之會友可投票付息，標會付息大都以不高於當地之利率為準。每會有會頭，多以需要迫切之人充之，會頭有標首會之權。

上列三種制度之目的，均在避免高利貸對平民之剝削。足見唐宋以後之農業金融雖未有完整之體系，而就其組織之性質言之，亦可謂為吾國農業金融之初期形態。

二 近代型農業金融

吾國初期農業金融制度，雖能局部減輕高利貸之剝削，然以缺乏積極意義之作用，終不能遏止高利貸之發展。土地日趨集中，農民日感貧困，農村一切之經濟壓迫已非單有之農業金融機構所能解決。同時吾國海禁大開，原有之農業社會，因資本主義力量之侵入，已發生劇烈之變化，達到所謂歐西文化與東方文化合流之階段，在農業金融方面，當然亦有新制度之產生。由清末以至民國初年，我國近代型之農業金融機關之創立，正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此亦時代之需要所使然。

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請厘定各銀行條例中有殖業銀行條例凡三十四條，此為我國近代農業金融設施之先聲。考慮農業銀行之內容，實為實業銀行之組織，並非專門之農業金融機關，惟亦辦理農工業放款，與法國之土地信用銀行及日本之勸業銀行相類似。迄民國二年農商部籌議舉辦勸業銀行，翌年頒行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為目的。至民四年財政總長籌議設立農工銀行，五年即頒佈農工銀行條例凡四十六條，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為宗旨。至民十四年財政總長呈請設立民國實業銀行，實為中國實業銀行之前身

其主要業務係規定放款于種植墾牧水利等事業。

殖業銀行條例頒佈以後，僅設立一所殖業銀行。勸業銀行則僅有條例，迄未設立。中國實業銀行雖終告成立，但已變形為商業銀行。至農工銀行雖設有多所，然以資本不厚，效用亦不大。

上列各銀行之創立，雖因各種關係未能收其預期之效果，但較之初期農業金融機構已有顯著之進步。

三 新式農業金融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政府即感農業金融之需要，而努力於新式農業金融之創立。首先建立者有江蘇農民銀行，繼有浙江各縣之農民銀行，推行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約民國十七年」至廿二年則在武漢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并成立四省農民銀行，廿四年該行即擴充為中國農民銀行。廿五年設立農本局，同時有少數省份成立省合作金庫與若干縣合作金庫。凡此皆為吾國新之農業金融機關。此外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以及各地方銀行，郵政儲金業局，華洋義賑會農民貸款所等，均紛紛參加農村貸款，展開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吾國現行農業金融機關，概括言之可為全國性，省單位，縣單位與農民團體四種。

「一」屬於全國性者——首推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合作農貯，農場、農業動產，特種農業等放款，已有八年之歷史，成績尚稱卓著。次為農本局，辦理合作金庫，農業倉庫，農產運銷，及農產貸款等業務，現該局將其原有農貸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辦。再其次則為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以上五行局曾頒佈農貸辦法綱要，規定分區攤款聯合經營辦法。商業銀行之兼辦農貸者以上海金城較著，另合作事業管理局郵政儲金業局及華洋義賑會等亦皆辦理農貸業務。

「二」屬於省單位者——首推川、贛、浙等合作金庫及浙，陝、閩、粵等省銀行。此外則有河南農民銀行，江西裕民銀行，雲南富滇銀行，廣西農民銀行，江蘇農民銀行，貴州省政府，湖南建設廳，安徽建設廳，湖北陝西省合作機關及其他省農業改進機關，省農民貸款所等。

「三」屬於縣單位者——計有縣農民銀行，縣合作金庫，縣鄉商業銀行及縣政府救濟機關等。

「四」屬於農民團體者——計有各種合作社，互助社，改進社，農民借款協會，農產促進會，水利協會，聯保組織，農會，農倉及其他有關農業之團體等。

綜觀以上各種農業金融機關，表面上似乎五光十色，應有盡有，實則迄今仍未確立一真正完備而單純之系統。故建立完整之農業金融制度尚有待吾人之努力。猶憶民國十九年前農機部為創立我國農業金融制度，曾聘請國內農業經濟專門家組織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擬定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計劃分期籌設，中央農業銀行及中央農民銀行，前者略仿各國土地銀行制度，辦理長期及中期貸款，後者略仿各國合作銀行制度，主要經營短期信用放款，該案雖經二十二年前實業部之修改，然終未付諸施行。此次抗戰軍興，歷次政府會議中皆有關於農業金融方面之提案，如提出設立中央合作銀行，籌設中國土地銀行，改組現行農業金融機關等，無奈處此非常時期，為避免影響整個大局計，均暫未便速爾實行，然由於現實之需要吾國農業金融制度終必有一番刷新，是則體系完整之農業金融制度之建立，為期當在不遠。

要之，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演進，係由原始的農業金融組織演進至略有農業金融機制方式，再進而至較合理之農業金融制度。其演進情形略如吾國農業金融之由單純趨於複雜，而歸於調整，結果乃得一個完備及有系統之制度。可見吾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前途，極為光明，其完整體系之建立亦甚有希望，實可斷言。

外勤報告

開平等縣農貸現狀及其改進意見

吳炳南

本人於本年六月廿四日由恩處出發開平、台山、鶴山等縣督導農貸工作，至七月八日始返恩平分部，行程共十五天。茲將此次工作所得各點，分述如左：

一 關於貸款嚴分季節性之推行

本行農村貸款既以農民為對象，而農業之經營，又有其季節上之限制，是以貸款應力求適合農季，以期用途正確，還款能依期迅速。查本區各縣貸款用途，均以購買肥料佔最大多數，故各項農業生產貸款，應於其需款購肥時貸放方為合理。至農民有以繳納田租為理由申請貸款者，但此種申請為數甚少；且就一般農民習慣，繳納出租期間，概於每年一、二兩月行之，故無論農作物之種類如何，其需款納租之期則一。茲將本區各縣主要農作物栽植情形，列表如下：

主要作物品名	栽植時期	施肥時期	收穫時期
水稻	早造三十一七月 晚造八十一十一月	三、四、五月 八、九月	七、八月 十一、十二月
甘蔗	三十一十一月	五十一八月	十一、十二月
烟草	十二月十一七月	一一、十四月	六、七月

二 關於紀載合作社各項調查結果之實施

查本行辦理農村貸款向以合作社為對象，而仍以社員個別生產貸款為原則，是以貸款之能否依期清還，貸款用途能否確實，常視各社組織能否健全，業務能否開展，職員能否稱任等條件為斷。故凡關於合作社各項調查，務必確切而詳盡，尤以初組時，更須審慎將事。惟此項調查所得之結果，不可單憑腦力記憶，應以文字作有系統之記載，則對於各

之。

爲便利農民還款及使本行記如期收還貸款起見，還款季節亦須確定。過去因貸期固定為六個月，常致農民還款期間，適在青黃不接之時。

其能辦理展期手續者，已增利息之負擔；其不知辦理展期手續者，則勢必轉而乞援於高利貸者之門，受苦尤甚。「本年四月間恩平縣有某合作社農民，向高利貸者求借國幣四十元，以清還本行之貸款，訂定於早造收穫還谷一担，現早谷每担值國幣八十五元，爲期不及三個月而利息已超過本金一倍矣。」爲避免此種缺陷起見，今後不論貸款時期之先後，其還款期一律以收穫時期為準，以便利農民還款。現本區已規定八九兩月爲春耕貸款之還款期，十二月及翌年一月爲秋耕貸款之還款期，至各社貸款期間之長短，則隨貸款季節而伸縮，不固定爲六個月。例如：某社於三月申請早稻購肥貸款，其還款期已定爲八月，由是其貸期即可定爲五個月，若此社於一月申請貸款時，其貸期則定爲七個月，四月申請貸款者，其貸期爲四個月，此種辦法既適合農民之需求，而本行工作人員尤感便利。

社貸款次數，信用程度，貸款運用情形，均可一目瞭然。不特可資為今後淘汰信用不良之合作社之依據，抑且便於本行經辦人員之審核貸放也。本區有見及此，特擬定「合作社調查表」、「貸款登記表」及「合作社概況表」分飭區內各分部農貸員依照訂定辦法辦理，以備參攷。

三、關於水利貸款分期核放之擬議

查水利建設，為農業增產最有效之辦法，故本行對此項貸款，推行不遺餘力。惟查各縣分部，對於此項貸款均係於核定其貸款額後，於訂約時，一次過付。此在其工程規模簡單，與貨額不大者，當可收迅速施工之效；至以貨額較大，施業期長之工程，若依其貨額一次付清，則該貸款社團勢須負担一部份空頭利息，且負責代理人，常因工程未滿及該項貸款時，竟移作別用，遂造成假公濟私之機會，甚或延滯工程，致使功虧一簣，殊有失本行推動水利貸款之本旨。為杜斷防微起見，經着本區各農貸人員，於辦理該項貸款時，看各申請貸款社團按照施工程序，列明施工用款之時期，然後按期貸放。凡辦理第二期貸款時，必先派員調查其前期施工經過，及各項開支，是否確實，然後始予繼續核放。

四、關於改善按契抵押品處理辦法之擬議

本行辦理農村貸款，過去對於抵押貸款應具之手續，除繳交原有紅契外，另由本行製定按契紙及保證書，交由各貸款人，個別填妥，由社員奉令簽紅契，改填抵押書據，此項措置，對於貸款農戶，已較前利便。惟原頒按契，係由社員個別填寫，在手續方面，亦有下列之困難：（一）保證書須由鄉長逐張蓋章，社員衆多之合作社，常有漏蓋鄉印或小章之事實發生，補蓋則往返費時，且各鄉鄉長亦感厭煩。（二）本行耗費印刷費甚鉅。（三）經辦貸款人員，分貢填寫，且必須在貸款時辦理，工作繁瑣。茲為適應需要，便利債務起見，經由本人訂定臨時式樣，分發區內各分部暫行印製應用，每社合填一表，祇須鄉長簽蓋一次，經核人員，甚感便利。又關於長期性質之貸款，如水利整修，所提供的抵押品，因恐時期過長，人事變遷過大，致有盜賣盜賣之糾紛

發生。茲為審慎起見，規定各項貸款期之超過二年期以上者，必須開列抵押書名，所在地，數量，業權及抵押有效期間，公佈於當地報章，並製備傳單式之街招，遍發縣內各地以昭慎重。該項按契式樣，經備文呈請總行備案。一

五、各部分工作情況

（1）開平分部

開平分部，業務，經各農貸員努力工作之結果，已樹立健全之基礎。最近各社，因收穫期未屆，紛紛請求展期清還，此項困難，在貸款嚴分季節之辦法實行後，相信可以克服。開平分部工作中之最感困難者有二：（一）為需費貸款之農村，多距離分部過遠，不獨貸款者往返費時耗財，而本行調查監督之工作，亦感相當困難。（二）為合管處派駐縣內之指導員，因彼此分散各地，又無主任指導員之委派，接洽甚為困難，遂使社貸款之步驟，間有未能一致者。關於第一項困難之解決辦法似應增派人員，於縣屬之蒼城及赤水各地設事務所，并增加至貨額；至於合管處之人事問題，各分部間均有此感，仍望總行就近洽商設法調整，俾各分部農貸人員有所遵循。

（2）台山分部

台山分部，上期各項開支，均甚省，惟以由於人員貨額，致使貨務未有多人之進展。自伍主辦員細植辭職陳君務本他調後，所有貨務及農分部帳表，均由朱元安君一人經辦，不能抽身出發催收，致逾期未還之合作社日漸增多。為充實該分部工作起見，仍望總行增派農貸主辦員一人，並增加貨額國幣十萬元，以資擴展業務。

（3）鶴山分部

鶴山縣合作事業，早具基礎，其貸款用途，俱以烟作為主，最近烟草已屆收穫之期，還款形跡踴躍。該分部在鶴山方面，除王主辦員外，有陳振培君一人，月前陳君因病請假回鄉調治，至今消息杳然，甚有謂其已病故者，該分部人員之缺乏，一如台山分部。該縣現有家都請申請

水利貸款，因其款項達五萬元，已着轉呈
總行核辦矣。

高明事務所自農貸員黃吉晴佳病逝世後，總行改派雷耀光暫接充。刻下該所業務，尙可應付，至該縣成業鑿殖公司，向本行申請貸款事，已依章付款，惟查該縣農貸，仍屬海貨範圍，每戶貸額最高為國幣五十元，因物價高漲，不敷應用，間有合作社強增社員名額，以達擴大其貸款之目的者（該縣每社社員之平均數均在一百人以上）。現為糾正此項謬誤，經商同黃主任，看玉主辦員切實注意；然為適應該縣農村環境之需要，擬請改為普通生產貸款縣份，並酌增貸額十萬元，以資因應。

〔4〕恩平分部

恩平分部，工作至為緊張，各項開支亦極撙節。刻因旱造收穫期屆，還款至為踴躍，每旬有達十萬元以上者。現農貸收付，均以省券，故黑市價格，日漸高漲，頗有利於省券之推行。去年該縣辦理蔗糖加工場貸款，亦有數起，本年春初，均已依期清還。此種貸款在恩平農村，似極切需，蓋蔗糖為該縣之主要特產，在昔蔗農生產所寄之資金，向賴當地資本家之貸放，利率既高，所產甘蔗，又須廉價售與貸款者，故所得極微。自本行積極推行農貸以來，蔗農生產之資本，轉由本行貸放，高

利盤剥之制度，已漸次沒落。惟所產甘蔗如能由蔗農組織合作社自行設廠製糖，則全部生產應得之利益，可盡歸蔗農之手，而益增其增加生產之急迫，其於抗建前途，不無補益。然而物價高漲，土製糖廠，興辦非易，本行原已規定每噸最高貸額僅二千元，尚未足敷一啟五日支付之用，計廿蔗每担十四元，每日榨蔗六十担，計八百四十元，牛工七元，六頭計四十二元，人工每日八元，十八人計八十元，其他斬蔗工金運費尚未列入，為獎勵農村工業起見，擬請准予增加每噸最高貸額至五千元。該縣於去年秋季，設立縣城農倉一所，業務對象，以稻穀，蔗糖，落花生，黃豆為大宗。除各物停止購銷外，其餘蔗糖，落花生，黃豆，均可大量收購，惟以西邑市場，仍以中國幣為主，進行不無窒礙。至於該押業務，去年經實行以合作社為對象，而以生產量限制其儲量，以希望價格限制其居奇，故進行至今，雖已收調節供需，保障生產者利益之效。本年該項業務，益形發達，惟限於貨額，未能大量擴展。該倉員工作配置，甚為適合。管理員馮肇西君，兼掌農分部會計帳目；出納員劉作麟君，兼辦農貸工作，秤手吳龍禮兼理分部仕役，工作效率之高，可為各倉之模楷。惟查農倉工作待遇華薄，於此生活程度奇高之四邑，實感偏用困難，望總行迅予訂定農倉各級工役津貼辦法，頒發各倉，俾有所遵循。

徐聞農村概況及辦理農貸之經過

韓倫翼

農村概況

辦理農貸之經過

(一)

徐聞位於雷州半島之尖端，與海南島僅隔一水。縣屬面積頗廣，分廿二個鄉鎮，人口計十二萬餘。地多平原，交通以牛車為主，人力次之。沿海居民多以海鹽為業，抗戰後，各港口時遭敵艦騷擾或封鎖，漁船被敵焚燒者甚多，漁民生活日艱，在亂世線上挣扎者不可勝數。中央則為一廣闊之森林地帶。本縣地質均屬黃色壤土，適于農作物之栽植，惟旱地多於水田，故居民多植雜糧，尤以蕃薯花生為最多，甘蔗谷米產量亦豐，因此磨粉，榨油，製糖等加工業亦頗形發達，年中所獲，不下數百萬元。產品除輸往廣州、海南島及高州兩陽外，間有運赴香港發售者。

惟以森林中多瘴氣，水土不服者，易患瘧疾，加以茅叢中多猛虎，外來者屢屢裹足不前，故荒地特多。最近兩三年來，因海南島淪陷，島民多攜眷歸來，余開墾，栽植稻、茶、樟木、樹膠等。惜難民資金有限，又因農產品非短期間內可以收益，致有經營數月，即因缺乏資本而停耕者；若能投擲大疊之資金，而作有計劃之墾耕，則獲利當有可觀。

徐聞農民多屬佃農，平時購買種籽及肥料之資金，俱向富農高利借取，至農作物成熟後始能償還本息。俗例當借貸立約之際，多預將某種農作物出售于債主，「俗謂之放萌」即每貸十元于貧農，候農作物收穫時，取穀或花生若干斗計，如花生每斗時價六，七元，放萌時僅植一、二元，貸款不過數月，即可獲數倍之利息。故佃農終年勞碌所獲，泰半歸富農所剝奪，只僅堪一飽者亦不多見。近來佃農因富農之剝削，無法繼續耕作，多改業小販，或出外耕工，此種農民離村現象至堪注意。

卷五 第

余於去歲十一月十二日，偕徐主辦員日光由海康赴徐屬英霞市，籌設徐聞農貸事務所，十六日即正式成立，工作逐漸開展。截至去年底止，貸出款額有八萬餘元，貸款種類，有生產、特產、墾殖三種。

此間落鄉工作比較其他各縣稍為困難，因鄉鎮遼闊，村落稀疏，戶數又少；甚有一村中僅得二三戶者，對於指導組織合作社時，甚感不便，此其一。當天雨之際，道路泥濘，難於行走，天陰時則猛虎時有出沒，頗為危險，此其二。然吾人均能加以克服，而期完成本行發展農村編

濟之任務。

徐屬農民尙稱純樸，惟文盲甚多，故當指導組社時，一切表據均須代為填寫，然從通知徐處代付貸款，本年春耕貸放，截至二月中旬止，貸出款額約十萬元，連去歲合計十八萬餘元，貸款區域，則僅及二三鄉鎮。自鹿城遭劫後，已暫行停止貸放，但各鄉農民到所請求貸款者，仍紛至沓來，甚有來所請求數次者，余等為環境所限，惟有以言詞安慰之而已。近據貧農云：「去秋只天旱失收，本年春耕幾至無力購備種籽，故今夏豐收，實拜農村貸款之賜；但現已停貸，殊覺可惜」等語。

本縣耕地遼闊，且多為肥沃之原野，對於熱帶農產物之栽培，均極適宜，因此農產加工業，亦頗興盛。惜為人力財力所限制，不能盡量開發地利，故農村貸款對於徐聞極為需要；尤以耕牛貸放尤感必需。甚願我行本發展農村經濟之職志，繼續辦理貸款。

編者按：徐聞農貸所業務雖因受海康一度失陷影響，暫行停止，但旋經本行電飭迅即恢復貸款工作矣。

靈山縣農貸在萌芽期中

林國英

靈山為本省邊縣，與廣西相連。年前曾一度淪陷敵手，沿交通線各鄉鎮被焚燬一空，田地耕牛無數，農村亦被掠伐淨盡。申安、三隆、那隆、平靖、橫埠等鄉鎮，及縣城附近村落，受害尤深。現雖已暫復原狀，惟今年旱澇失收，農民生活艱困，全縣面積三、三四五方公里，人口三九四萬。有人口三八七。

調查面積共五三七、四六六畝，計一六五、二八一畝、第三區一三一、八、二六五畝、第二區第四區八一、九二七畝。水利灌溉則多利用水力或人力推動水車。大宗計年產穀二六八九、零零零担，外，尚有餘糧輸出。此外，茶、蔗、稻

其中農民佔百分之九十耕作，故農民極表歡迎。最近與縣商洽商推進農貸及對合作社登記手續，結果甚為完滿，並經由縣府通令各區鎮協助辦理農貸，關於合作社手續亦允予以迅速辦理，惟因合作管理處仍未設有駐縣合作指導員，負責

組織社。須由分部兼顧組貸工作，以致人員不敷分配。今後工作計劃擬分區推進，先擇定第一區為工作中心點。一區辦理完畢後，依次推及二區，三區，四區，但仍視各區需要緩急而定，如工作人員能予增加則各區農貸當可一齊推進。

特 載

本行儲蓄部三十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一 導言

流光如矢，日月代遞，本部三十年度工作，在時間過程中，歷歷一年，按銀行半年一結算之習慣，關於本部本年年上半年業務概況，例宜摘要報告，藉觀進展之情形，並以驗過去之工作，是否與預定進度配合，以爲今後策進改善之參考，蓋本部本年度

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中之獎進儲蓄事業，均有詳細規定，本部半年以來本此準則

完成，謹將各項經營工作，及其進度情形詳述如次，至於本年度以前各期業務概況，本部過去各年度業

業業，幸尙能依期次第辦理，其中各期預算進度

員工作上有所遵循，以利推進起見，特經印儲蓄部工作人員須知小冊一種，分發各地工作人員，俾資參考，并從新編訂儲蓄會計規程一種，從本年下期起實行，又擬訂「推進各分支行處儲蓄業務工作綱要」一種，關於今後工作上應備之章則計劃，大致完成，嗣後一切業務推進，自可按步就班實現可期。

三 擴展儲蓄網

擴展各地儲蓄網，以便利民衆存儲，此項計劃，亦係本部經常業務之一，計至廿九年止，數年以來，次第成立之分支儲部，已有七十三處，單位遍佈省內外，各大城市，至本年度上期再總組成立者，有東興，長汀，龍山，開建，黃岡（饒平屬）吳川，紫金，化縣，饒江，新鋪，大羅，畲坑，高陂等十三處，現總計共有八十六處。

四 吸收社會游資

獎進儲蓄存款，吸收社會游資，爲本部最主要業務，關於儲款增進情形，各月份均有統計數字，可資比較，計至廿九年底止，本部儲蓄存款總額，爲三千一百陸十餘萬元，至本年上半年內，各月份進展情形，

可分述如下：

月份	數字
一月份	一千五百六十九萬餘元
二月份	一千五百八十八萬餘元
三月份	一千五百九十一萬餘元
四月份	一千五百九十二萬餘元
五月份	一千五百九十四萬餘元
六月份	一千五百九十五萬餘元

必要，特於每月終業計各分支部儲款數字，編成統計表，即發各行處，藉資鼓勵，而利推進，計辦理以來，收效尚好。

工作之鼓勵 本部以各分支部業務進展情形，有互相觀摩比較之法規，及辦事上應知手續等，尙未釐詳清楚，爲便利各分支部工作人

事業之輔導 本部成立時間雖短，業務進展頗速，故關於各項章程，各月份數字，本年一月份儲款總數，爲三千五百六十九萬餘元，二月份爲三千八百六十三萬餘元，三月份爲三千九百九十一萬餘元，四月份爲四千二百三十七萬餘元，五月份爲四千三百五十七萬餘元，六月份爲四千五百六十九萬餘元，七月份爲四千三百五十七萬餘元，八月份爲四千五百八十八萬餘元，九月份爲四千五百九十一萬餘元，十月月份爲四千五百九十二萬餘元，十一月份爲四千五百九十四萬餘元，十二月份爲四千五百九十五萬餘元，通關係，各月份表報尙未到齊，故數字亦未完全準確，比較二十九年度交

之數，計增加一千四百餘萬元。

各區比較 若就各區地域之劃分，而分別比較之，則東區梅縣等二十六行處，共佔存款二千六百五十七萬餘元，北區韶州等十五行處，共佔存款四百八十一萬餘元，南區茂名等十行處共佔存款六十一萬餘元，中區台山等五行處共佔存款六十萬餘元，西區肇慶等七行處，共佔存款二十二萬餘元，省外連香港新加坡等十五行處共佔存款一千二百八十八萬餘元。

獎進定期存款

本部歷年存款數字，均係活期多於定期，計活存之數，常佔總額百份之七十以上，此種不甚健全之趨向，本部去年底起，即積極設法改善，同時復迭奉財政部指示，飭速為調整。改善之法，除盡力向各儲戶勸導外，并以增進儲戶利益，及增加儲戶利益，及增加儲款利息等為獎勵，藉使一般活期儲戶逐漸將其儲款，改為定期，查半年以來，自經此積極施行多方並進後，成效尚好，各月份內定期存款數，已逐漸增加，計至六月份止，定期存款數佔存款總額，已達百份之三八、五六，若再繼續推進，本年度內或可達到法定數額，且事實上現在如梅縣、興寧、大埔、潮陽、湖寮、信宜等行處，已達到定期存款超過活存，故如再努力推進，前途甚可樂觀。

五 嘉獎勵僑眷儲蓄

獎勵儲蓄，爲本部本年度特定工作之一，而推行儲蓄自以選擇

「各地批局水電
電胞眷屬將餘資向本行存儲俟待辦法」，先由縣縣

飭各地分支儲部，嗣後凡海外僑胞匯寄入本行之活期儲

以便鼓勵儲存，而利吸收，自上各辦法實施後，各種存

六 推進節約儲蓄

本行對於節約建國儲金，特設有節約建國儲金部，專司辦理，但以開辦不久，業務尚未十分繁忙，故暫時仍由本部管理之，計所儲金數字，二十九年度底，總數為貳百零拾伍萬餘元。本年度一月份增至貳百五拾玖萬餘元，二月份增至貳百陸拾捌萬餘元，三月份增至貳百柒拾肆萬餘元，四月份增至貳百柒拾柒萬餘元，五月份增至貳百捌拾三萬餘元，六月份增至貳百捌拾玖萬餘元，「上項數字均係就已寄到表報統計，因戰時交通關係，尚有若干行處表報尚未寄到，故數字亦未完全準確」至節諸分支部，廿九年隻內共成立者，計有七十一處，本年度上期再繼續成立者，計有東興、長江、靈山、閩建、黃岡（饒平屬）吳川、紫金、化縣、廉江、新鋪、大廳、畚坑、高坡等十三處，共計已成立八十四處，此外關於節儲宣傳工作方面，除繼續出版節儲特刊外並編印有節儲運動專刊，小冊一種，及彩色宣傳圖書兩種。

七 存款運用情形

本部為於各項存款運用方式，除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以輔助本省生產建設，促成民族經濟復興為主。茲將各項存放款項數目列下：計一、鑄存中央銀行諸款保證金柒百萬元。「內節儲券肆百陸拾萬元，廣東財政廳廿九年六月公債貳百肆十萬元」二項押放款叁百伍拾萬餘元，三農糾抵押放款陸百萬元，四有價証券伍百肆拾玖萬餘元其餘尚未運用之款，計存放本行及其他銀行者，尚有貳仟貳百柒拾萬餘元另節約建國儲金部發放本行農貸部款伍拾萬元，業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辦理。

八 特殊服務

本部除努力本身業務外，關於各項與推行節儲有關之工作，亦無不悉力辦理，故關於各行局節儲券之推銷，本部過去盡力不少，同時本年一月，復與中國農民銀行韶關分行，訂約代銷該行發行之節儲券，因此各分支儲部方面，工作尤為繁重，計本年上期，已推銷儲券數共貳拾伍萬餘元，此外本部復擬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一種，目的欲倡導社會節省婚喪慶弔無謂之應酬，為節儲有益之舉，關於禮券發行辦法，業呈財政部核示中，一俟核准，即可發行。

中國合作金融之檢討

文 摘

鄭 厚 博

一、合作金融問題之重要及其演變

中國之推行合作運動，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初則僅為社會有識人士之提倡，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合作事業遂成爲施政要策之一，十餘年來，政府注重合作事業之設施，良以合作事業之推行，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張本，舉凡國民經濟之建設，民族道德之增進，民眾教育之普及，政治意識之訓練，莫不可利用合作事業以進行之也。自抗戰發生，由於社會經濟之劇變，以及戰區之擴大，故合作事業於抗戰初期，似呈縮減之勢，但自抗戰建國綱領頒布以後，合作事業乃繼趨蓬勃發展。然細觀整個合作事業之進展，但尚未能達其所負之使命，揆言之。我國合作事業之現狀，距吾人預期之成就尚遠。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近年來對合作事業之策進，雖倍加努力，然因合作組織本身資金之缺乏，業務資金之調劑，務須依賴向外借款，供給合作資金機關甚爲龐雜，缺乏合理之合作金融機構，以配合合作政策，担负調劑各種合作事業資金之任務，於是合作金融遂成爲合作事業推進中之重要問題，但以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之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回活，而後合作事業方能蓬勃發展。

在合作事業推行以前，新式金融機關，鮮與平民有往來，即有交易，亦以吸收平民之小額儲蓄為主，故政府推進合作事業之初，即注意特設金融機關，調劑合作資金之間題。民國十六年薛仙舟先生擬訂之「全國合作化的方案」中，即有設置全國合作銀行之規劃，惜因當時國庫奇絀，未能見諸實施。然而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即成立江蘇農民銀行，浙

江省於民國十八年起亦繼續成立縣農民銀行，民國二十二年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成立，民國二十四年更名爲中國農民銀行，在全國各地普設分支行及辦事處。各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宗旨在調劑農村金融，發展合作事業，又各公私銀行，自民國二十年起，因都市工商業衰落，資金膨脹，同時農村金融枯竭，資金需要殷切，且合作事業漸見發展，銀行放款於有組織之農民，較有保障，遂紛紛投資農村，辦理合作貸款，且有爭先恐後之勢，當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時，出席人士，對商業銀行投資農村問題，咸極重視，一般均認慮商業金融機關，以營利爲目的，不顧合作社之利益，競相籌據，以吸收利息，會中對於統制及監督商業銀行農村合作貸款之提案凡十一件，大會對此，討論甚久，然經兩次審查會之審查，於末次大會中才決議關於政府對商業銀行合作貸款問題應行注意或改進之事件，內容過詳，並決議「請政府起草農業銀行條例及合作銀行條例」。同時，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如何確立合作金融問題，討論亦甚過詳，王志莘先生提出之「合作金融系統案」，具體緻密，經大會修正通過，送有關各部會採用，其內容主張設立中央，省市，縣市合作銀行，其組織程序中央及省則上而下，縣以下則由下而上。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之前後，政府對合作金融政策，既已重視，而實際之設施，亦見諸實境。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佈廬湖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並通令豫鄂贛贛四省省政府積極籌備，於是江西、四川兩省政府即依據通則，籌設省合作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實業部又特設農本局，旨在聯合國內各銀行，共同調

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村金融。同年十二月十日，實業部令公佈合作金庫規程，明文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分中央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三級。自此規程公佈後，農本局即以提倡輔設縣市合作金庫為主要工作。

自神聖抗戰發動後，後方各省合作事業，進展迅速，合作組織，漸漸普遍，合作金融設施，在農本局仍努力於輔設縣市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以及浙江貴州廣西等省政府，亦相繼倡設合作金庫，此時似已有一共同目標，金融培養合作金庫制度，確立合作金融系統，

為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對策，是以川、康、黔、滇、桂、陝、甘、鄂、湘、浙等省之縣合作金庫，已設立三百數十所，省合作金庫則有川贛湘桂等省已成立。重慶市最近亦已成立市合作金庫，河南省合作金庫亦在籌備中。此外浙江永嘉又設有漁業合作金庫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近復在寶鴻成立工業合作金庫，故合作金庫制度，目前已相當發展。然而除合作金庫外，銀行直接辦理之合作貸款，尚居重要地位，各金庫亦因輔設行局之不同，辦法亦未趨一致，因無統一之機構與一致之辦法，合作金融設施仍未合理化，故一般對調整合作金融問題極為重視。民國二十八年本黨五中全會決議之「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中，有「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將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及農產調整化合作運動案」，其中亦有「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置」一項。然此項議案決議後迄未能見諸實現，但合作金融問題仍極嚴重，政府及合作界人士對合作金融之改進亦仍在繼續致力中。民國二十八年底中中交農四聯總處為籌設計劃推進全國農業金融事宜，特成立農業金融處，並設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是最近政府又命令農本局收縮業務，將輔設合作金庫及辦理農貨部移歸中國農民銀行接辦，從此全國性之農業金融機關已合併為一，過去農貨上不協調之情況，似可逐漸好轉，然而合作金融之制度尚未建立，合作金融問題則尚有待檢討改進。

二、合作社股金及合作貸款之數字

全國合作社股金數及貸款數額，根據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四聯總處農

業金融處之統計合作社股金二張，二十八年浙皖等十六省市七八・六七一社之股金總額為一一・七九九・三三五・五〇元；二十九年浙皖等十七省市一〇三・六六四社之股金總額數為二〇・五七七・七〇五元。若按社數及社員數比較，則二十八年平均每社有股金一四九・九八元，每社員有三・九三元；二九年十一月平均每社有一八・五三元，每社員三・六五元。如下表。

合作社股金總數及平均每社員股金額

二十八年

	股金總額	二、七九九・三三五・五〇〔註一〕
	有此股金之社數	七八・六七一社
社員數	平均每社股金額	四・〇三一・九六八人
每社員股金額		一四九・九八元
		二・九三元

二十九年

	股金總數	二〇・五七七・七〇五・〇〇元〔註二〕
	有此股金之社數	一〇三・六六四
社員數	平均每社股金數	五・六四四・七八八
每社員股金數		一九八・五三元
		三・六五元

註「一」浙皖等十六省市合作社之股金總數

「二」浙皖等十七省市合作後之股金總數由上表，可知我國合作社之股金，絕對數雖已達二千餘萬元，但每社及每社員之數額極少。除單位合作社以外，假登記各作社，預備社及互助社三種合作預備組織中，僅有假登記合作社有小額之股金，二十八年底計有六七五・六四六・八〇元，二九年有一・〇一〇・〇二三元。此外，二九年全國區縣聯合社共有股金二・四九五・二三九元，數額亦極微細，而且聯合社之股金，乃由單位股金中繳出。所以計算全國合作組織之股金，尚僅二千萬元，可證合作資金之匱乏。

合作社因為資金缺乏，故其經營業務，必需向外借款，歷年合作貸款數額，增進甚速。二十六年全國合作貸款結餘數為二七・〇五五・九

四八・四七元，二十七年貸出額數為一〇五・九六四、二八六・九一元，結餘數為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元，較二十六年增加一倍多，二十八年貸出數為一七八・四七三・四八四・二〇元，結餘數為一一二・六一、八九八・一五元，二九年貸款結餘為更增至三二九・六二元。

四、一九四・四九元如下表。

合作貸款歷年增加情形

年別	貸款	結餘數額	增加指數〔以廿六年為一〇〇〕	合作貸款歷年增加情形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二十六年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二七年	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	二二九	二二九	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	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
二八年	一二二、六一、八九八・一五	四一六	四一六	一二二、六一、八九八・一五	一二二、六一、八九八・一五
二九年	三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	八四八七	八四八七	三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	三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
二十六年數額	一八、四二六、	一四、一一二、	一四、一一二、	一八、四二六、	一八、四二六、
二七年數額	二五七、〇九〇、	一四一、〇八〇、	一四一、〇八〇、	二五七、〇九〇、	二五七、〇九〇、
二八年數額	七五・九五	七・八六	七・八六	七五・九五	七五・九五
二九年數額	七六、八五八、	五、六八五、	五、六八五、	七六、八五八、	七六、八五八、
百分比	七一・五九	六八・二五	九・一七	七一・五九	六八・二五
百分比	一六四、三八〇、	一五、六三九、	一五、六三九、	一六四、三八〇、	一六四、三八〇、
百分比	七一・五九	二一九・九五、	二一九・九五、	七一・五九	二一九・九五、
百分比	○一二、一三二、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二、一三二、	一三・八九、
百分比	六・五九	一五、八五〇、	一五、八五〇、	六・五九	一五、八五〇、
百分比	一五四、五三七、	五、九九七、	五、九九七、	一五四、五三七、	五、九九七、
百分比	一五四、五三七、	二四一、二九、	二四一、二九、	一五四、五三七、	二四一、二九、
百分比	一五四、五三七、	一四・〇八	一四・〇八	一五四、五三七、	一四・〇八
百分比	一五四、五三七、	八〇、二六五、	八〇、二六五、	一五四、五三七、	八〇、二六五、
百分比	一五四、五三七、	三・七九	三・七九	一五四、五三七、	三・七九
百分比	一五四、五三七、	合計	合計	一五四、五三七、	合計

各類合作貸款機關合作貸款結餘數之分配

上表，所應用之統計數字，限於農業合作貸款方面，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直接辦理之貸款，尚未計算在內，該會貸款結餘數額，估計約在一千萬元左右，以之合併於前列合作貸款數，則目前全國合作貸款結餘

額當在二萬萬四千萬元左右。然而二十九年之數字中，中國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之貸款數額包括合作貸款及普通農貸社以外之農貸，在各省彙報合作貸款額均未剔除，故事實上真正貸放于合作組織數額，當較統計數字為低。

辦理合作貸款之機關甚多，二十八年情形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農本局，湖南、陝西、廣東、福建、四川、甘肅省銀行，廣西農民銀行，江蘇農民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富興新銀行，湖南農工銀行，四川、江西、浙江省合作金庫，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辦事處，貴州省政府，湖南、安徽建設廳，湖北建設廳合作處，陝西、河南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華洋義賑會川分會，及貴州晉農業生產貸款委員會等，將近三十處。在各種貸款機關中，以中國兩銀行及農本局之貸款數額，所佔比例最高。茲以各貸款機關歸併為「全國性之合作貸款機關」、「地方性之合作貸款機關」、「各省合作金庫」，及「中央暨各省辦理合作事業之機關及其他」等四種，比較各類機關貸款數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上表「一九二六年至二十八年之數字係根據四聯總處之統計改算而成」(二)二十九年之數字根據四聯總處及合作事業管理局之材料編成「三」二十九年全國性之合作貸款機關中包括中央信託局。由上表，可知全國合作貸款，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農本局等全國性之合作貸款機關放款額佔最多數，合作金庫貸款，雖歷年增加，但現時尚祇佔總數百分之一四·八二，目前合作金庫尚未担负調劑全國合作資金之任務，此其證明。

再合作貸款總數，雖歷年增加，最近之數字，似亦不在少數，然而按諸合作社及社員數平均計算，則每社員所得貸款數額，尚極微細。二十八年平均每社放款額為九五三元，每社員十九元；二九年平均為一·八一五元，每社員三三元，可知我國合作社股金既少，合作貸款額亦低，處此情境，如何能求合作業務之蓬勃發展。

三、合作金庫制度輔設情形

合作金庫，亦稱合作銀行，係由合作社自集資金所組織之合作金融機關，自成系統，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其主要任務。然而初創之時，可由政府資資扶助成立，而逐漸培植之。考德國提倡信用合作並設立中央合作金庫為最早，繼則世界各國，均先後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以樹立合作金融系統。中國之提倡合作金庫制度，始於民國二十四年，是年四月間，軍委會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並通令各省省府積極籌備，於是江西、四川兩省，即依據此項通則，籌設省合作金庫。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部令公在「合作金庫規程」後，合作金庫系統與組織，才有法律上明示之規定，按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作之規定組織，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以合作社為其基層組織，其業務以辦理合作貸款為主，其他銀行業務為輔。此制之最終目的在於合作資金之歸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合作金庫最初成立時，由政府金融機關以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輔導提倡，一面利用政府及其他金融機

關資金，經有系統有組織之機構，貸款，趨於劃一合理，一面獎勵儲蓄，吸收游資，逐漸培養自有之資金，使合作資金充裕暢活，合作金融機構健全合理。自合作金庫規程公布後，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及各省政府，即據以提倡輔設之合作金庫。抗戰軍興，行營所頒佈之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取消，全社合作金庫，均以合作金庫規程為依據。茲將合作金庫輔設情形，分述如下。

1. 江西四川省政府輔設之合作金庫

江西四川省政府，均先設立「省合作金庫」，然後由省庫促進縣庫，江西省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九四七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資金定為國幣五百萬元，半數由省政府認撥，半數由各縣合作社及各區聯合合作社認股，均定五年內認繳足額，政府方面出資，則由省合委會將省府所撥匪災貸款九十萬元，及旱災貸款十萬元，共計一百萬元，撥充提倡股本，餘俟日後隨時加入。內部組織，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分別組織監事會及理事會，以省合委會委員長文羣氏為當然理事長，理事會下設立副經理各一人，同年四月一日成立，開始業務。該庫又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乃按照省合委會分區督導辦法，按合委會各特派之辦事處區域，成立區分庫，將各區內所轄縣份之合作貸款事宜，劃歸各該分庫分別辦理，而由省金庫總其成。計全省七特派員辦事處共設分金庫七所，特別區辦事處則設省金庫辦事處一所，同時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各分庫主任，暫聘各該特派員辦事處及特別區辦事處主任兼任，另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之。在各縣則設駐縣通訊處，以便辦理貸款事宜；通訊處設主任一人，由合該縣合作主任指導員兼任，另設調查員一二不等，視察各縣合作貸款之繁簡以為斷。此外省金庫及各分庫亦均設供運業務辦公室，代理合作社辦理物品買賣轉售或指導供運上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計則獨立，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四川省合作金庫，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資本額定為一千萬元，遵照行營頒發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由政府認購股本半數。其籌集辦法，遵照規定，一為就四川省省庫歲入總額，約三千萬元，以百分之五計算，為一百五十萬元，自二十五年度起，五年內可繳足五百萬元。至於合作社方面應認之半數，同時亦計有籌集辦法，但在省組織過程中，政府出

消 貨 簿

資，因故一時未能如計劃籌足，而原經核定之匯災發貨款一百四十九萬元，亦奉撥二十萬元，乃於二十五年八月間經行管省府貿合委會之規劃，始撥發四川省金庫期票六紙，共一百二十萬元，九月間又撥建設公積預約券約二百五十萬元，該款商得農行透支現款一百萬元，但依實際農貸資金之收入，則不過一百六十萬元之數。所以該庫股金，最初無法籌足定額，其後省府與中農行洽定，改由該行認股七百萬元，省府撥足三百萬元，金庫股金，遂定一千萬元，縣合作金庫認購省庫之股金者甚少，迄二十九年九月，僅有成都庫認一千元，溫江庫認二千元。

四川省合作金庫成立後，即計畫分別在全省設立分金庫，並輪計徵募金庫，計劃全省為十一個分金庫區域，最先在達縣、灌縣、遂寧、及合川成立四分金庫，另在威遠、廣安、瀘縣、酆都等四縣設合作金庫。民國二十七年因改變計劃，決定普遍輔設縣合作金庫，遂將原設之各分金庫撤消，僅在重慶設有辦事處。截至二十九章六月，由該庫輔設之縣合作金庫，計有七十七庫。省縣庫自成立以來，放款總額達二千萬元以上，撥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放款總額信用放款為一六、七三〇、四二五・三八元，儲押存款為二四二、五一三・五五元。

浙江省建設廳於二十七年一月間，擬定浙江省建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並公佈新工首率設立三金庫進行辦事處，又新工

法綱要，提請省府會議通過，並公佈浙江省籌設合作金庫進行辦法及浙江省籌設縣合作金庫進行辦法，復於三月一日令頒浙江省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章程；并由建設廳撥認提倡股本六十萬元，省金庫籌備處亦即於是日正式成立，並即先成開始業務。省庫籌備處復在溫州、蘭谿、永康、、縣、寧波、於潛，甘地設辦事處，辦理各項業務。省庫籌備處并在各縣輔設合作金庫，其後省府股金陸續經銀行認購。至二十八年十一月間，省庫股本已達百萬以上，乃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省庫股金，截止二十八年度止，實收國幣一百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元，其中：「一」建設廳代省府撥提倡股八十萬元；「二」中國農民銀行認購提倡股二十四萬元；「三」浙江省地方農行認購提倡股十萬元，各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七萬五千七千元。省金庫之組織，由代表大會產生理事會，理事會下設總經理協理襄理下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科及農村經濟研究室。省庫又在溫州、、縣、於潛、寧波、永康、設立五辦事處，至各縣合

十九年更增至二百庫以上。
農本局輔設之各縣合作金庫，每庫股金定為國幣十萬元，先由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再由農本局與當地政府共認提倡股本，或全部提倡股本均由農本局認購。以貴州方面情形而言，各縣金庫之股金，定為十萬元，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由農本局及貴州省政府合認提倡股，農本局認十分之九，省政府認十分之一。各縣金庫之業務凡放款、存款、匯兌、代理收付等均經營，但放款業務為最主要，截至二十八年底，農本局輔設各庫貸款總額達二〇、四五六、二一二元，各庫放款資金超過其股本時，可向農本局訂立透支契約，透支款項，故金庫資金之週轉，尙為靈活。

農本局輔設之各縣合作金庫，每庫股金定為國幣十萬元，先由合作社購認，不足之數，再由農本局與當地政府共認提倡股本，或全部提倡股本均由農本局認購。以貴州方面情形而言，各縣金庫之股金，定為十萬元，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由農本局及貴州省政府合認提倡股，農本局認十分之九，省政府認十分之一。各縣金庫之業務凡放款、存款、匯兌、代理收付等均經營，但放款業務為最主要，截至二十八年底，農本局輔設各庫貸款總額達二〇·四五六、二一二元，各庫放款資金超過其股金時，可向農本局訂立透支契約，透支款項，故金庫資金之週轉，尙為靈活。

中國農民銀行，自二十八年起，在黔、湘、桂、陝、康、滇、甘等亦輔助設立縣合作金庫，其輔設辦法與農本相仿，截至二十九年底止，該行輔設之縣合作金庫，而成立及營備中者將近二百庫。本年一月五日

中國農民銀行，自二十八年起，在黔、湘、桂、陝、康、滇、甘等處亦輔助設立縣合作金庫，其輔設辦法與農本相仿，截至二十九年底止，該行輔設之縣合作金庫，而成立及籌備中者將近二百庫。本年一月五日

作金庫之推進，由省庫負責進行。

又閩桂兩省亦先後于二十九年設立省金庫，因資料缺乏，從略。

該行又轉設成立重慶市合作金庫。此外，中國銀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在貴州，亦與省政府洽定輔設鎮寧、平越、甕安三縣合作金庫，其辦法與農本局同。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全國已成立之省市縣合作金庫共三七九庫，如左表：

各省市已成立合作金庫數量統計表

省市別	省市金庫	縣金庫	合計
四川	一	一	一
廣西	二二二	五八	二八
貴州	一	一	一
湖南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一
江西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
浙江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一
陝西	一	一	一
甘南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
山西	一	一	一
江南	一	一	一
江北	一	一	一
東北	一	一	一
徽南	一	一	一
建康	一	一	一
蕭山	一	一	一
東莞	一	一	一
南京市	一	一	一
合計	六	三七三	三七九

註〔一〕岳陽縣庫，〔二〕九江進賢二縣庫，〔三〕蕪湖宣城二縣庫，〔四〕壽光濟寧三縣庫，〔五〕南京市金庫因在戰區已停業。

檢討中國合作金融之實況，可知我國合作組織自有資金之微末，辦理合作金融機關之龐雜，名稱粗糲與貸款辦法既不能趨於一致，相互間尤缺乏鏗鏘，造成重複現象，放款期限既全為短期，貨款手續迂緩，貸款數額過低，欲以小額之資金進行各種合作業務經營，試問如何能求合作業務之發展。雖自合作金庫制度推行以來，合作金融上已較為進步，然而現行合作金庫之與合作行政設施之未能密切配合，金庫輔設辦法及管理上之不一致，金庫組成份子及業務對象之偏狹，業務資金之不足，經營之未能靈活等缺陷，均甚顯著，亟待改進。然究竟如何改進，吾人以為首需注意左列各點：

第一、全國合作金融，應由專一機構統籌辦理，務使資金集中，權力集中，辦法統一；

第二、合作金融機關應尊重合作社之權益，并逐漸使成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組織；

第三、合作金融機關，應遴選合作金融專門人才充任經理及業務人員；

第四、金融機關，應以發展各種合作業務為專職，經營尤須靈活；

第五、合作金融之設施，應與合作政策相配合。

上項要求，茲分別加以檢討。

第一、果欲合作資金之充實，則唯有促進合作社之儲蓄及吸收合作組織以外之資金二途，合作社儲蓄之增加，固有賴于設法獎勵，但欲吸收合作組織以外之資金，則非先有強有力之合作金融機構，則難承受，故全國合作金融，應有專一之機構。又如欲合作金融設施之一致，步調之統一，運用之靈活，亦唯有由全國專一之合作金融機構，集中權力，統籌辦理，才能收效。

按現狀，中中交農四聯繩處農業金融處，雖已逐促使全國農業合作款之一致，但該處並不能直接統籌辦理合作貸款業務。中國農民銀行，原負有調劑農業合作金融之使命，且農本局農貸及擴設合作金庫都份歸併該行後，已無其他全國性之農業金融機構，全國合作金融事宜，似應由其主辦。譬如將全國合作金融歸中農行主辦，其他各行局一律不直

四、結論——迅速設立中央合作金融建立

合作金融系統改進合作金融問題

，則全國合作金融，亦可望統一，然而因合作事業不限于農村，農業、工業，及一般消費者間之各種合作事業，均須兼籌並顧，且中國工業合作，已相當發展，工業合作金融之調劑當然不能不顧，所以迅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由其處理全國合作融金事宜，是為至要。然而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為顧全目前中農行農村合作貸款在合作金融中所佔之重要地位起見，除政府出資外，中農行應為供給資金之主要機關，因此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中農行及合作主管機關均負有促進培養之責任。

第二、以往合作貸款，因各行局之立場不同，辦法各異，其對合作社之利益，雖非不顧，然在切身利害關係發生時，各貸款機關究竟先顧自身利益，此無可諱言，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後，因其本身為專一之合作金融機關，與各級各合作組織有共同目標，必能趨于一致。中央合作金庫設立之初，因合作組織自有資金缺乏，必須由政府出資及各銀行與有關機關團體認股。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即以其資金輔導各省市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已成立合作金庫之處，繼續予以扶助。縣市合作金庫之股金，至少十萬元，儘先由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由中央合作金庫及當地機關團體認購，一切仍按現行合作金庫集股辦法。中央合作金庫為業務推進上便利起見，在各省之合作金庫未成立前，得設立各省辦事處，俟縣市合作金庫發展至相當數量，總省則再由縣市合作金庫共同組合作金庫，復由中央合作金庫據認合作金庫之股本，同時省合作金庫成立後，即參加中央合作金庫認為必要時，亦可提前轉設省合作金庫。如此則由中央而省市縣市，再由縣而市至省至中央，各級金庫在組織之初，以中央合作金庫為體將來省市縣市各級合作金庫普遍發展，合作資金逐漸充裕時，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自然完成。

第三、合作金融機關之經理及業務員，必須由政府遴選合作專家主持，縣市合作金庫之經理及業務員，必須由中央合作金庫選派會辦理合作金庫或曾受合作合格訓練之人員充任如此則各級合作金融機關之事，可望充實，步調亦能趨於一致。

第四、合作金庫之業務以供級各種合作業務資金之運用為主，職有

所專，對於各種合作業務之發展，必可予以最大之助力，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全國合作資金均由其統籌運用，得視各地之供需求情形，以有餘補不足，省市縣市合作金庫，均隨時可與中央合作金庫往來，故合作金庫制度確立後，合作資金之調撥，自然順利。倘中央合作金庫感資金不足時，復可向中央銀行透支，或用其他方法——如發行債券，以獲得資金。

第五、中央合作金庫及各級合作金庫應受合作主管機關之嚴密監督，其業務進行必與政府之合作政策相配合，各種合作業務，得依預定計劃，按步推進。

綜上所述，可證唯有迅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促進各級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並統籌全國合作金融事宜，則合作金融問題，可望根本解決。茲復將『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建立合作金融系統』之具體意見條列如下。

甲、原則：

1. 合作金融系統，應定為中央合作金庫省市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三級；
2. 各級金庫，應與各級合作行政相配合，以發展合作事業為共同目標；
3. 合作金庫之推進，應以由上而下之步驟建立由下而上之系統；
4. 合作金庫以舉辦短期及中期合作金融為主，於必要時並得兼辦長期合作金融；
5. 合作金庫之貸款對象，以合作社聯合社或其他合作組織為限；
6. 合作金庫貸款數額，種類時期，擔保，利率及手續等，均適應合作借款者之業務需要及負擔能力，并充分予以便利；
7. 合作金庫應兼營信託，保險，及農倉業務；
8. 中央合作金庫得利用發行債券方法，以獲得資金；
9. 合作業務指導機關，及合作金庫應運用行政及金融力量，速謀合作組織之健全。

乙、各級合作金庫要點：

1. 中央合作金庫

〔1〕中央合作金庫股本暫定為五千萬元，以由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認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發付半數以上，餘由中中交農等銀行認購之；

〔2〕中央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均由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中央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及全國性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之代表，但純粹為認股關係而指派之理事監事不得超半數以至半數；

〔3〕中央合作金庫發行債券之數額，不得超過股本之五倍；

〔4〕得向國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透支所賈資金；

〔5〕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在縣市合作金庫未成立區內得直接放款於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2. 省合作金庫

〔1〕省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為一百萬元，以由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認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及各金融機關與中央合作金庫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認購之；

〔2〕省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由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

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省有關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省合作團體及省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但純粹為認股關係而指派之代表不得超過半數以上；

1. 修正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頒佈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之「合作金庫規程」。
2. 頒發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及省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3. 訂定合作債券發行條例；
4. 設立中央合作金庫；
5. 中央合作金庫會同省市縣政府輔設各級合作金庫。

〔專載自合作事業第三卷一至四期〕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4〕省合作金庫資金不足運用時，得承受省銀行之低利資金；

〔5〕省合作金庫，受中央合作金庫之指導。

3.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

〔1〕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股本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股本至少十萬元，由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必要時得由縣政府中央及省合作金庫皆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認購之；

〔2〕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合作金庫之理監事認股之機關團體及合作社組織選派代表組成代表大會選舉之，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組織代表中選出理監事至少須各有一人，並得由合作主管機關視事實上之需要，聘請當地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士為理監事，及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未普及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3〕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待放款於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未普及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4〕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應受中央合作金庫之指導。

本省各縣穀價比較表

六十一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 [七月份]

第五卷

備 考

縣別	種類	貸 款 額	還 款 額	餘 額	備 考
曲江	生 產	15,250 00	35,880 00	1,455,093 00	
南雄	生產 特產 工合	20,000 00	8,790 00	1,835,383 00	
始興	生產 特產	—	31,830 00	964,190 00	
乳源	生 產	—	570 00	481,124 00	
連縣	生產 水利	9,995 00	6,765 00	1,257,279 00	
陽山	生 產	—	800 00	582,602 00	
連山	生 產	—	—	64,370 00	
浦遠	生產 貨貨	—	18,600 00	294,558 00	
英德	生產 貨貨	—	4,120 00	616,530 00	
佛岡	戰 貨	—	—	12,790 00	
廣寧	生 產	—	1,200 00	706,070 00	
三水	—	—	—	—	未據報

四 會 生 產	—	—	—	—	69,613	00	未 據 報	
花 縣								
從 化	生產 消費 販賣	—	—	—	20,651	00	53,193	00
高 要	生產 消費 水利	—	78,913	00	114,164	00	502,418	00
德 慶	水 利	—	9,000	00	—	—	862,008	00
雲 浮	生 產	—	—	—	5,820	00	502,384	00
饒 南	生 產	—	27,285	00	29,955	00	271,915	00
封 川	生產 特產	—	56,740	00	11,315	00	197,720	00
開 建	生產 水利	12,975	00	30,780	00	129,860	00	
羅 定	生 產	—	—	—	4,125	00	386,629	00
新 興	生產 特產	—	—	—	4,510	00	678,870	00
恩 平	生產 特產 糜種	30,108	00	150,345	00	1,026,450	00	
開 平	生 產	29,640	00	20,160	00	357,815	00	
台 山	生 產	—	—	—	1,100	00	101,895	00

尚欠下旬表報

地 點	生 產	產	—	14,820	00	367,785	00	
高 明	生 產	—	—	8,000	00	22,000	00	尚欠下旬表報
陽 春	生 產	49,160	00	67,020	00	838,110	00	
信 宜	生 產	10,810	00	55,190	00	393,590	00	
茂 名	生 產	—	—	55,920	00	397,365	00	
化 縣	生 產	55,350	00	23,630	00	261,425	00	
深 溪	生 產	29,020	00	560	00	237,452	00	
海 康	生 產	特產	—	14,160	00	886,150	00	
吳 川	生 產	特產	—	14,950	00	524,410	00	
徐 聞	生 產	堅類	—	00	18,400	00	102,560	00
藏 江	生 產	—	00	38,050	00	186,075	00	
介 浦	生 產	15,150	00	—	—	171,110	00	
歐 縣	生 產	47,010	00	—	—	297,550	00	
新 城	生 產	33,650	00	—	—	71,390	00	

							未據報
定安白沙	戰	貸					
龍門	生	產	3,810	00	550	00	273,565 00
增城	戰	貸					未據報
翁源	戰	貸	—		26,244	00	未詳
新豐	生	產	76,630	00	—		76,630 00
五華	生產	耕牛	42,560	00	51,234	00	53,669,771 00
興寧	生產	耕牛	9,700	00	1,680	00	18,345 00
平遠	生產	耕牛	44,080	00	8,274	00	143,963 00
大埔	生	產	11,572	00	18,552	00	791,360 00
蕉嶺	生	產	13,200	00	3,510	00	341,701 00
河源	生	產	20,770	00	17,513	00	372,910 000
惠陽	生	產	12,600	00	1,414	00	372,910 000
普寧	生	產	10,000	00	3,412	00	100,862 00 未據報
梅縣	生	產	107,560	00	21,970	000	1622,010 000

地點	性質	特質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潮陽	生產	產	100,410	00	540	00
紫金	生	產	19,980	00	6,450	00
惠陽	游	貸	—	—	—	—
博羅	游	貸	19,590	00	3,440	00
東安	游	貸	—	—	3,735	00
陸豐	生	產	—	—	120,016	00
龍川	庄	產	—	—	18,640	00
合計			1,164,070	00	1,080,578	00
					23,615,592	00

廣東省購貯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

〔一〕優良稻種之購貯與貸放，由本行辦理之，但進行時應與各地稻作改進所分區技術人員密切聯絡，以期收效良好。

〔二〕各縣可供推廣之優良種名稱，可供驗種約數及各品之適宜田類，詳載附表送供參攷。〔附表略〕

〔三〕早造購種須在上年八月，晚造購種須在上年十一月，遲則有散失或混亂之虞。

〔四〕早造貸種登記須在一月以前辦理完竣，二月內發放完竣；晚造貸種登記須在三月以前辦理完竣，四月內發放完竣。若韓江之梅縣，興寧五華等縣，早晚造貸種均須于二月內同時貸出。

〔五〕收購種籽之前，應于生長出穗成熟時，早造六七月，晚造九十月，查驗其在田間生長之純雜度，如雜異品系超過 5% 者，則不收用，如能強遣技術人員先期予以除雜手續更佳。

〔六〕購買良種最好先準備良種種籽標本一份，以備檢對。
〔七〕貸放良種時須注意有無子收穫乾燥時載時，曾經輕微之發芽，或甲拆，最好採取樣品舉行發芽試驗後再行貸出。

〔八〕貯藏時注意乾燥及虫害之防除。

〔九〕收購貯藏中注意避免人工及機械之混雜，並宜于裝袋內外標籤品種名稱。

〔十〕如向特約繁殖優良種稻農家購種，以照同品種之普通食用穀類，市價加一收購為原則。

〔十一〕貸出之優良稻種以加二成收回品質相同之原品種種量為原則，如係折價收回，則照購買時原價加二成收回。

〔十二〕本省目前因供大量推廣之區域為茂名梅縣合浦，次之為羅定鬱南信宜連縣，他如蕉嶺平遠大埔浦江樂昌等可供小量推廣。

〔十三〕購種時不得購買指定以外之其他品種，如該優種不足購買屬量時，寧缺無濫。
〔十四〕本辦法由稻作改進所擬送省行參考辦理，並經建設廳會同省行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之。

〔十五〕本辦法於必要時得由廳行同意呈請修改之。

廣東省銀行農倉代理農產品保管辦法

〔一〕本行接受保管之農產品種類及數量，除經總行特許及本行各倉相互委託保管者外，暫以適合本行農產儲押貸款之規定者為限。

〔二〕本行接受保管之農產品應合左列標準，否則拒絕接受。計開：
〔1.〕品質純潔 〔2.〕充分乾燥 〔3.〕無病蟲害 〔4.〕

易於保管

〔三〕寄託物內不得私藏違禁品或危險物，否則寄託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四〕寄託物存倉期內如因質地潮濕，品種不純，有病蟲害或其他原因發生變化，招致損壞者，農倉概不負責。因此而致第三者

之農產品受損害時，寄託人並須負賠償責任。

〔五〕寄託物因不可抗力或不能防範之事故，致一部份或全部損失者，農倉不負賠償之責。

〔六〕農倉對於寄託物，應作善良之保管，若寄託物發生損壞，經證明確係農倉保管不善所生之結果者，其損失應由農倉賠償之。明確係農倉保管不善所生之結果者，其損失應由農倉賠償之。前項損害賠償履行，得給付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替代物，或給付其價金，此項價金依照發覺時之當地最低價格計算之。

〔七〕寄託人得按照各倉規定時間，憑倉單到倉庫查其寄託物。

〔八〕農倉每月所收保管費除特別規定者外，悉照下列比率計。

〔1〕價值收千分之六。〔2〕重量每司擔收一元。〔3〕容積每立方呎收貳角，三者平均計算之。〔例：蓄滿之稻谷一百二十石，則每石收六角，總收五百四十元。〕〔 $15 \times 6 \times 1000 + 1 + 3 \times 0.2 \right] \times 1 / 3 = 0.68 \text{ 元}〕$

但各倉仍得按實際情形酌行擬訂呈核。

〔九〕寄託人凡欲將其寄託物存倉保管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行農倉申請。〔申請書格式另定〕

〔十〕寄託物經農倉承兌保管後，應照約定日期搬運進倉，否則農倉得撤銷其承諾，如因此發生損失，應由寄託人負擔之。

〔十一〕寄託物得由寄託人自行搬運進倉，依原農倉人員之指導妥為堆放，如須農倉代為搬運者，其搬運費用由寄託人負擔之。

〔十二〕寄託物入倉後，農倉管理員應即編列號數并簽發倉單處寄託人收執為憑，「倉單格式另定之」如寄託人欲憑印鑑取貨者，須預留印鑑。

〔十三〕寄託人遺失倉單或印章時，應即到農倉掛失，如在掛失前其寄託物被人提去時，農倉不負責任。

〔十四〕寄託物之保管方法分左列兩種：

〔1〕個別保管：依戶別將寄託物分別保管，但此種寄託物之包裝或圍用具由寄託人自備，仍須適合農倉規定之標準及完

整者為限」如由農倉供給，應給付租金。「租金由各倉另定」

〔2〕混合保管：農倉徵得寄託人之同意時，得將寄託物與種類品級相同者混合保管之，「混合保管暫以谷為限」但提取時應照本行農產品存倉損耗計算表之規定損耗率，扣除存倉期間之自然損耗。

〔十五〕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隨各保管物之種類品質及季節等關係而定，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得申請展期一次，但仍不得超出三個月，其保管期間不足一個月者，其保管費以一個月計。

〔十六〕農倉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隨時通知寄託人限期提取其寄託物。

〔1〕寄託物之價格將跌至不足抵償農倉代付各項垫款本息時。

〔2〕寄託物因市面之需求而價格暴漲時。

〔3〕農倉改建房屋遷址或停辦時。

〔4〕寄託物在保管期間發生變化或有損害農倉房屋及其他保管物之虞時。

〔5〕附近有遭遇水災，戰事等危險時。

〔十七〕寄託人接到前項通知時，即將所欠各種費用及垫款本息繳清，從速提取其寄託物，如延置不理，農倉得將其寄託物代為處理或變賣，其費用及損失概由寄託人負擔。如由農倉代為變賣者，其價款應扣除一切費用及抵償各項欠費及垫款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補。

〔十八〕寄託物保管期滿，概無提取又無申請展期者，得加倍徵收過期保管費外，並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十九〕寄託物之包裝運送處理保險等費，如由農倉墊付者，自墊付之日起概以月息八厘計算，寄託物得依照本行農產儲押貸款辦法申請貸款，或依照本行農介代運銷辦法委託農倉代為銷售。

〔二十〕本行各農倉間互相委託保管農產品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廿一〕本辦法由總行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公牘輯要

1. 函飭各農倉已購稻穀即就地放售
2. 函知未滿二年之假登記合作社及應改組而未改組者暫准繼續借款
3. 函復實物貸放應在農倉附近先行辦理
4. 電飭水利貸款應分期貸放
5. 電知本年冬貸盡量以實物貸放
6. 函發購貯優良稻種
7. 函知會顯法條陳農貸員支領日用費辦法
8. 函飭辦理工貸行處須按月填報貸款進度月報表

函飭各農倉已購稻穀即就地放售

。除分飭外，各行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農貸人員遵照。

(農發字一七四〇號)

卅年九月六日

此致
各分支行處

各農貸區督導員

總行啓

查本部各農倉案經奉令停止收購稻穀。現查該分部所屬農倉於未奉飭以前，曾有購入。茲着即就地放售，特函遵照，仍將數量價值報查。

仁化
英德
陽山
分部

函知未滿二年之假登記合作社及應改組而未改組者暫准繼續借款

(農分子一九五號)

卅年九月十三日

鑑農分部申齊電悉。實物貸放應在農倉附近先行辦理，特夏。農總部申「元」

函復實物貸放應在農倉附近先行辦理

(農發字二六〇號)

卅年九月十三日

總行啓

案據始興辦事處主任何乃文本年七月十四日函陳，擬請迅與建設廳洽定辦法，在鄉鎮保合作社未全部完成之縣份村合作社，自應准予登記，俾可繼續貸款而利農民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請廣東建設廳設法補救去後，茲准函復開：「查未滿二年之假登記合作社及應改組之正式登記合作社，在未改組之前，暫准繼續借款。至此後貴行農貸人員協助指導改組或組織新社時，請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鄉鎮保合作社，以符法令。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自當照辦。

各分支行處覽：現據第四農貸區督導員吳炳南報告節稱：「查水利建設為增產最直接而易見效之方法，故本行對此項貸款，推行不遺餘力。惟查各縣實施以來，對於此項貸款之審核，僅就其工程設施所用之款項多少方面核定，於訂約時，一次給與，似此其工程規模簡單而貸額不一大者，尚可按期施工而收預期之效，至若貸額較大，施業期長之工程，若依其貸額一次貸給，誠恐該貸款社斷所負之空頭利息過大，難以維持。

，況負責代表之人，常因一時工程未需要該項貸款時，竟移作別用，遂造成假公濟私之機會，甚或延滯工程，致使功虧一簣，可惜孰甚？此點與本行推行水利貸款之本旨，有所背違。為杜漸防微起見，經着職區各農貸人員，於辦理該項貸款時，應由各申請貸款社團，按照施工程序，

列明施工用款之時期，然後按期貨放，凡舉辦第二期貸款之時，必先派

員調查其前期施工經過，及各項開支，是否確實，然後始可繼續核放。

現冬季將屆，各縣進行水利建設之期漸近，此項辦法，應否實行？仍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核甚為安善，應准照辦，除分電外，合函電仰。
農貸申據

電知本年冬貸盡量以實物貸放

(農分子二二三號)

卅年十月十三日

各農分部
附抄發原辦法兩條

各督導員覽：現規定本年冬耕貸款，盡量以實物貸放，由各農貸分部迅即製備調查表分發各合作社，將各社員冬耕需要之種籽肥料種類數量，先行查明填述該分部分列登記核明應需數量，即向各地採購，

按照各社登記數量核放，其有農林局農業指導工作站設置之縣份，應由分部與其取得聯絡，互相協助辦理，以收實效。特此照仰。卽督導各分部辦理。
此致

飭遵照仰卽妥辦具報勿延總農通西真

函發購貯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及附表仰妥速辦理

(農會字六四六號)

卅年十月十四日

函飭辦理工貸行處須按月填報貸款進度月報表

(農發字一二六五號)

卅年十月廿二日

案查本行前奉廣東省政府令飭推廣優良稻種並推建設廳農林局擬具辦法函於本行洽商辦理，現本行業與建設廳訂定購貯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一種在案，除會呈省府備案及分飭照辦，免誤農時外，合將該項辦法及附表抄發，仰卽遵照會同有關機關妥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致

馬處

連行

嘉行

遠處

信處

處處

羅處

北處

計附發購貯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一份，農林局稻作改進所卅年度購貯早晚造優良稻種供卅一年度推廣數量表各一份，農林局稻作改進所

稻作改進所暨各區各分區人員地址一覽表一份

總行啓

函知曾顯法條陳農貸員支領日用費辦法准照辦

(農分子二三一號)

卅年十月廿一日

現據鵝山辦事處本年九月十一日鈞字第二九號函稱，以據高明農貸員曾顯法條陳農貸員出差支領日用費意見，批具辦法兩條轉呈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員所陳辦法，尙屬可行。除復知准照辦暨分飭外，合將原辦法兩條抄發，卽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農貸人員照照。

各農分部
附抄發原辦法兩條

抄原辦法

總行啓

「一」凡辦理農貸人員落鄉工作，如卽日可以來回，但確須在當地膳食者，准實報實銷，仍不得超過旅費規則所定日用費三分之二。

「二」凡由出發時起至工作完畢止，四小時即可以來回者，一律不支日用費。

函飭辦理工貸行處須按月填報貸款進度月報表

查曲江南雄樂昌和平德慶梅縣及名信宜平縣工合貸款，早經先後舉辦，惟對於貸款進度月報表尚未據填報，應迅即補繳并嗣後按月填報以便查收。至填報辦法，經詳載本行辦理工合貸款須知第四節，「工合手冊第一八八頁」除分飭外，茲將該項農報表式廿份檢發，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樂昌
和平
梅縣
信宜
分部

總行啓

本 部 消 息

- | | | |
|-------------------------|-------------|-------------|
| 1. 副行長出巡連山場 | 2. 獅殖場增派副場長 | 3. 推行實物貸放情形 |
| 4. 改善小灌溉工程貸放審核辦法
百萬元 | 5. 頒發新訂農貸書表 | 6. 工合貸款增至五 |
| 7. 函請合管處改善合作組織 | | |

副行長出巡連山場

查本行各繁殖場植桐總數尚未足一千萬株，前經飭由連山場擴展場地四萬畝以備明春植桐，完成原定計劃。該場奉命後，已將林地土質方位勘查清楚，準備施工。總行為明瞭該場場務現況及工作進行情形起見特由曾副行長及吳副理親往巡視並指導一切。

獅殖場增派副場長

本行第一、二、三、五繁殖場，自合併改組為連山繁殖場及大旗嶺繁殖場後，規模較前擴大，業務益趨繁複，為適應需要及嚴密管理起見經奉准增設副場長一員，協同負責場務，查連山副場長一職，現已調派該場技術組長胡佐熙升充，大場副場長則由該場技師林汝民升充。

推行實物貸放情形

關於辦理實物貸放，前經規定辦法並通飭各分部迅即擬具實施細則呈核，於本年冬耕貸款期間，努力推行在案。現查已呈繳實施細則經予修正飭即遵辦者，計有乳源、始興、開建、合浦、五華、紫金、開平、防城、台山、羅定、新興、陽山、蕉嶺、揭陽、欽縣、高要等十六縣，又以情形特殊，核准暫緩辦理者，計有陽江、連山、平遠、惠陽、鶴山，海康等六縣。

改善小灌溉工程貸款審核辦法

查小灌溉工程貸款辦法，原規定須經農林局審核。嗣奉省府核准

如工程費在五千以下者，由貸款人將工程計劃呈送當地縣政府核准，即向省行貸款，毋需送呈農林局，以求簡便，業經通飭遵辦有案，現本省建設廳以各地物價日高，工程費用較大，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呈請省府將許可縣政府審核定額改為一萬元，經奉省府核准。本行接准省府秘書處通知後，經即轉飭各辦理農貸所處暨農貸專員知照。

頒發新訂農貸書表

查新訂農貸書表共十四種，業經全部印就，分別檢寄各分部及農貸事務所備用。並函飭嗣後需要時，應預先呈報校對，如當地印刷便利，准由各分部依式翻印。至所頒各種書表，應即一律停用。

工合貸款增至五百萬元

本行工業合作貸款，前經與工合協會商定總額貳百萬元，分配曲江等八縣辦理在案。現准該會函，以原定總額不敷應用，請增加三百萬元，并將補助行政經費利息一釐從前撥付，以應需要等由。當經行座批准，工貸總額增至五百萬元，并將利息交付手續一併函復該會查照辦理。

函請合管處改善合作組織

近據第三區農貸督導員倫廣榆函報，該區各縣合作社祇為合借合還，全無業務可言。合作指導制度亦欠健全，擬轉函合管處，建立健全之縣合作行政系統，以專責成，并轉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切實指導各社業務，訓練社員及對本行借款逾期未還各社，協助催收等語。查所請尚屬可行，當經簽准轉函合管處查照辦理見復。

內政部登記證管字第7246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
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雜字第壹捌玖號

建國印刷工場承印

電話普通機轉

